DEC05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20718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以不符合这些动议类型的要求为由予以驳回。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本办公室在审理任何上诉时，首先确保提交方在先前程序中最近一次决定中指出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错误。参见8 C.F.R. § 103.3(a)(1)(v)、103.3(a)(2)(i)-(iv)。这适用于对申请和请求的不利结论的上诉，或对动议的不利决定的上诉。在该框架下，本办公室审查审理主任是否履行了其对该特定类型决定（例如，申请驳回或撤销与动议驳回）的职责。就动议而言，本办公室评估以下内容：

1. 对于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本办公室考虑申请人是否陈述了新事实并以文件证据支持这些事实；以及
2. 对于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本办公室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审理主任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该决定在作出时是否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而不正确。

因此，本办公室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审理主任不当驳回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但在此，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包含了她向审理主任提交合并动议时提出的相同论点，她仅在某些部分修改了书面论证意见，以反映该案件在程序上现正被上诉而非以动议方式提出。换言之，她在上诉中论证的是她认为审理主任的申请驳回为何不正确，而非审理主任的动议驳回为何存在错误。因此，她未能说明审理主任的动议驳回包含任何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错误，这本身即构成驳回其上诉的充分依据。

但是，即使考虑 underlying 申请驳回的一部分，申请人最初声称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依据8 C.F.R. § 204.5(h)(3)(ix)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其房地产经纪公司的收入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该收入由公司收入及其所呈现的2022年佣金组成。随后，申请人将公司收入和佣金作为可比证据提出。

当审理主任驳回申请时，他们指出除其他缺陷外，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实际收到的工资或报酬的证据。特别是，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会计师的来信和两页企业纳税申报表。审理主任指出缺乏证据佐证会计师关于公司所有收入实质上均为申请人收入的主张。审理主任还提出，即使部分纳税申报表反映了组织高级职员的报酬以及工资和薪金，该材料整体上仍不清楚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了多少金额，或剩余多少金额她可根据工资或报酬标准主张。

并且由于申请人直接主张了工资或报酬标准，审理主任未对她的可比证据主张进行分析，因为外国人只有在“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时，才能适当地主张可比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USCIS政策规定，“[a] 关于所列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同上。换言之，提交方必须证明该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一般性陈述或主张不足以允许其主张可比证据。

但简单地将公司收入声称为受益人自己的收入是有问题的，因为那些是组织的收入，且她的上诉未回应审理主任的结论。尽管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以及几乎相同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涉及公司总收入，但纳税申报表反映了从总收入中扣除的款项，使金额减少了87%。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的主张和记录中的一些证据将公司总收入描述为佣金。

然而，部分纳税申报表与该描述不一致。相反，部分纳税申报表反映该金额是组织的总收入或销售额，而非一种从商业交易中赚取的收入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未提出有说服力的论点，说明为何公司销售额在未调整产生这些销售额的费用（即总销售额）的情况下，应被视为本办公室认定为其工资或报酬的金额。

在部分纳税申报表上，从总收入或销售额中减去扣除项将导致剩余金额$132,524，作为申请人可根据相对标准主张的高薪或显著高报酬。1 作为在该工资标准下比较此金额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劳工统计局和其他资源的数据，主要展示美国全国或各州房地产经纪人的平均或中位工资。她还提供了佛罗里达州不同地区（她在该地区经营业务）房地产经纪人的更细化数据。

但该证据中的一些数据存在冲突。例如，Zip Recruiter的一篇文章反映佛罗里达州的平均薪酬为$80,917，而在I I地区工作的人收入约比该金额高11%，但Indeed的证据仅反映I I房地产经纪人的平均工资为$78,367。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她提供来自一个来源的证据，反映一个较高薪酬地区的平均工资，却远低于其他证据中整个州的平均工资。申请人必须纠正记录中这一不一致的信息。此类更正必须通过提交相关、独立和客观的证据来证明，以揭示哪些事实是准确的。参见Ho，19 I&N Dec. at 591-92。

这就引出了审理主任在证据请求中和申请驳回中提出的最后一点。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她未提供证据显示其他处于类似地位的、作为企业主的房地产经纪人（相对于在另一经纪人下工作的人，如助理经纪人）所获得的工资或报酬，特别是在申请人经营公司的I I佛罗里达地区。在申请人的动议提交中，她提供了与此方面相关的证据，显示佛罗里达州管理房地产经纪人的平均工资为$156,498。她还提供了其他来源的证据，展示美国一般地区的平均或中位薪酬。

本办公室注意到salary.com网站包含一个工具，供申请人指定佛罗里达州的城市，这可能会提高平均工资数据，但她在打印证据时未作该选择。本办公室重申，申请人在记录中引入的关于其报酬金额的模糊性，在此同样对她不利。因为看来她在所提供纳税年度的税后报酬为$132,524，这远低于管理房地产经纪人的平均水平，即使考虑整个佛罗里达州也是如此。

虽然申请人工作所在州的工资调查具有相关性，但更准确的比较应在她经营的具体地区进行，尤其是当该地区已知具有显著

1 由于申请人仅提供了两页的部分纳税申报表，记录未告知我们第19行“ 其他扣除 ”项下包含什么内容，因为外籍人士未提供完整纳税申报表及所需附随说明。这进一步使这些资金中是否有任何部分构成申请人的工资或报酬变得不明朗。

相较于该州其他地区更高的房产价值。我们注意到，USCIS政策手册告知申请人，具体地理证据或与适用工作地点相关的材料可能被认为比其他类型的证据更具相关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8)(1)。

此外，详述某一职业高端薪资的调查比仅显示平均、中位数或均值工资的调查更有价值。证明薪资“ 高于平均水平 ”通常不足以确立“ 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需要更全面的工资数据才能有效证明符合该标准下的资格。

申请人不仅未能指出审理主任就其动议所作决定中的错误，而且她也未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针对该决定进行论述。未能如此意味着她的上诉不能推翻审理主任的最新决定。这也意味着根据8 C.F.R. § 103.3(a)(l)(v)的规定，本上诉应被简易驳回，我们无需提供上述关于薪资或报酬标准的分析。

此外，由于最新决定涉及动议而非申请提交，当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动议决定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异议时，她放弃了与这些问题相关的主张。E.g., Matter Khan, 28 I&N Dec. 850, 852 n.4 (BIA 2024)（认定某一主题在下级裁决机构面前曾为争点但提交方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视为放弃）；see also Silberman v. Miami Dade Transit, 927 F.3d 1123, 1134 n.6 (11th Cir. June 17, 2019)。我们作出此说明以告知申请人：试图就本上诉决定提交动议以处理审理主任的动议驳回，很可能不会得到考虑，因为基于本特定申请的任何程序中这些主题均已被放弃。

裁定：上诉被驳回。